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

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